



谁是最美的女人

◎余娟

童话故事《白雪公主与猎人》有句话这么说：魔镜魔镜，谁是世上最美的女人？从小到大，我内心也一直在追问这个命题，这个世界上谁是最美的女人？怎么样才算是美丽的女人？最近我感觉自己终于找到了接近核心的答案。

近日，单位组织公司员工去上海国家展览中心参加国际面料展。展馆很大，分很多个区域。我们各自分开去了自己需要参观的分馆。我来到“天真烂漫童装馆”，里面全是为孩子们推广的服装品牌。女童的衣服很仙气、男童的衣服很帅气。

因为展馆巨大，来回一趟不方便，因此，口渴的时候，我不想出馆去买水，便跑到一家男女童装混合品牌店去讨水喝。有一位年长的女士热情地过来跟我打招呼，说她很高兴见到我。我客气地表示感谢，并向她讨要冷水解渴，说是节约时间。女士知道了我的来意后，摇手阻止我喝冷水，说最健康的饮水是喝跟身体温度差不多的水，还说我这个时候更需要一杯热咖啡或是温牛奶。然后，她任我单选或是全选。她说她来自晋江。我听成是浙江，没有接茬。她说，展会上的人每天络绎不绝，来自世界各地、天南地北，彼此都不容易，能够见面说话，也是一种缘分。

她的话很亲切、很温柔，像我手上拿着的温牛奶一般，温馨而又沁人心脾。我感受着女士的优雅得体，颇有似曾相识的愉悦。我在她的品牌店里左逛右逛，流连忘返。

接下来逛到另一个品牌展位时，却让我体验到截然相反的感受。接待我的是一个年轻、皮肤白皙、五官精致的女孩，涂着鲜艳的口红，越发显得娇俏漂亮。我告诉她，我女儿很喜欢穿这个品牌的鞋子。而这个品牌从鞋子拓展到童装，可谓风生水起、有声有色，好让人惊奇，是同行们学习的榜样。我问她能否交换一下各自的名片，她瞟了一眼我的名片，断然拒绝了我的请求。她说，既然是服装同行，不仅没必要交换名片，我也不能进店去参观，并且也不会把品牌的宣传册赠送给我。

我表示很惊讶，因为我的公司是做成人女性品牌，风格、路线都跟她的品牌完全不同，而我的名片显示我是玩偶设计师，跟她的童鞋、服装几乎没有任何重叠，也不存在抄袭的情况。但是她依然不肯，僵着脸很生硬地表示：我没必要进店参观，她也绝对不会把品牌资料给我。

一刹那间，我感觉自己很愚蠢，想落荒而逃。我不能理解，她出来办展览，应该以开放的姿态来迎接各方（专业、非专业）观众，为何要拒人于千里之外呢？就算同行是竞争对手，也并非一定要成为敌人呀，往往是竞争者逼迫我们去正面对挑战的，而接受挑战是商场的生存法则呀。即便我是竞争对手，不会跟她建立业务关系，也不应该如此冷漠吧。假如她把宣传册和名片分享给我，她会有多大的损失呢？难道我脸上写着我是抄袭者吗？她这儿也没有可抄之地呀。作为一个消费者，我倒是立马改变了对她那个品牌的看法。我在心底里感叹：年轻姑娘美则美矣，未尽善焉。

当然，在这个重视颜值的时代，许多人对于审美感官化的追求似乎是乐此不疲。这令我想起以往的一次经历。

那天，我约几个年轻美女同事去皮具行体验手工制作皮具的乐趣。到那里以后，我们每个人都分到做一个带流苏的材料包。

我非常认真，也是第一个坐下来操作的人，可是一直没有人过来指导我。与此相反，我身边几个莺歌燕语的美女则享受着不同的待遇。有几位大男孩热情地对她们进行指导，细致地教她们如何割皮子。尽管如此，我仍然耐心地用刀慢慢切割，一条条线路均匀而细致，我很享受手工体验的快乐。割完了皮条，我不知道该怎么进行下去，就请教大男孩老师们如何进行下一步工序，可他们并不愿意搭理我，我感觉被怠慢，心里颇不是滋味。而姑娘们割的皮子，虽然有宽有窄很粗糙，却非常受宠。美女同事们笑话姐姐我没有姿色，而我也只能独自体会不受关注的尴尬。

我终于明白，纵然我有二十年的手艺和四十多年的内涵，在此时也不敌年轻姑娘们有姿色。知道了这点，我立即变得很开怀。因为岁月很公平，比世俗的评判更公平。年轻时候的我可能也会在年长者面前这么骄傲，很有优越感，但岁月打磨着我，让我多了一些感悟：颜值高固然重要，但言行举止更能反映自身的内涵，也更能打动人心，那位给我牛奶的女士不就说明了这一点吗？所以说，经久耐磨、让人念念不忘的不是外貌，而是优雅的举止、温柔的话语。

一个人住第几年

◎汪静慧

近来，我常常听到身边的人问我过得孤不孤独。都市里生活的外乡人，生活差不多都算孤独，我在这人群中，并不该显得特别，然而忽然被频繁地问起，大概是因为最近结婚了，并且因为工作的缘故，还是和结婚前一样，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时间都是一个人住。

对我自己来说，日子并没有什么不同。

算起来，自己一个人住，也有好几年了，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和寒假，都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回家，一个人住寝室，现在一想到那两个时候，就是酷热和苦寒。暑假要开始的时候为了打发时间，借了好几本书，其中一本是高木直子的《一个人住第五年》。晚上回去，因为热到发慌，实在睡不着，便开着阳台的门和走廊的门，坐到寝室中间边吹那所谓的过堂风边看书。看着看着，心里觉得很伤感，可是因为热，又因为开了门，有成群结队的蚊子，很难好好看下去，连伤感也是断断续续。到了寒假，连寝室都没法住——不可能让楼管阿姨因为你一个人天天来上班啊。于是学校把全校没回家的女生集中在一幢楼里。在别人的寝室很难入睡，更何况冷，不知道那个冬天怎么回事，天天下雨，被子也跟着潮，又冰又重。腊月二十九，学校给我们这些没回家的学生准备了年夜饭，相当丰盛，还有热腾腾的饺子，有老师来慰问，还发了红包，简直是意外的惊喜。认识了同桌学俄语的女孩，吃完饭后两人一时起意去看电影，还记得看的是梁朝伟和周迅的《大魔术师》，当然不好看，只记得周迅腰一软，缩进窗户的镜头。

刚来宁波时，起初一个人住一套房子，一楼，外面是密密麻麻的树，光线怎么都照不进来。一个人住，紧张总是多于害怕，大概是看多了社会新闻：死在家中一个星期才被发现。从那时起，睡觉再也不关手机，难道坏人进了门来还给你一分钟时间开机？过了几个月，坏人没进门，家里的东西倒开始接二连三地坏，先是煤气热水器出问题，洗着澡忽然火灭了，顶着一头泡沫在浴室里瑟瑟发抖。没过两天煤气灶又打不着，反反复复地按下去，转起来，“啪啪”打了一遍又一遍，大概煤气漏了，我不知道，又去拿打火机点，结果“轰”的一声，面前燃起了火，那一刻，我几乎以为自己会登上第二天的社会新闻版。结果当然没有，只不过额前的刘海、半边眉毛睫毛被烧掉，右手手背烧了水泡而已。结果因为这次意外，反而带来了点惊喜：我居然无师自通地学会了修眉——不修不行。

一个人住，当然首要解决的是吃饭问题，高木直子《一个人住第五年》里教

读者怎样用电饭锅煮出一大锅米饭来，按一人份分装到保鲜盒里，冷冻起来，每次吃时拿微波炉转一下，“和新鲜米饭一样好吃”。然而照她的方法试过后，我总是有点疑心她的口味：当然不能和新鲜米饭相比。我常常吃面条，从超市里买来挂面，再买来肉馅、香菇，还有黄豆酱，放很多的油炒得很咸很咸，因为下饭，也因为好保存。要吃时，拿西红柿和肉酱一起炒出汁来，和面条拌一起，味道居然相当不错。

肉类到底做起来麻烦点，于是我常常吃蔬菜，豆腐和蘑菇是饭桌上经常出现的。这么吃了一段时间，见到我的人都说我胖不少，我心里很疑惑，后来看书，人家说，和尚白白胖胖，是因为老吃素没味，所以炒菜特意多放油，特别是豆腐和蘑菇，油多炒起来有肉的味道，当然胖了。我一听深以为然，然而还是我行我素，继续胖下去。

这几年，别人一旦问起孤不孤独这个话题，我的回答自然是不。一个人生活自有它的不便，但肯定也有它的精彩。后来我养了猫，还一下养了两只，别人问起来，我说为了抓蟑螂，其实也不是撒谎。我是北方人，读大学前没见过一次蟑螂，大学时尽管寝室里总有忘记扔掉的泡面盒、忘记盖盖子的蜂蜜，但一次也没见过蟑螂。搬离了那套让我学会修眉的房子后，我和别人合租，楼下全是饭馆，于是在某个夏天的晚上第一次在厨房看到蟑螂，我毛骨悚然惊声尖叫，隔壁的小伙带着一脸“你神经病啊”的表情冷酷地一把捏死。再后来的一天晚上，临睡觉时忽然发现有只蟑螂直爬床头，隔壁小伙已经睡了。我胆小到甚至不敢使用杀虫剂，勉强等它从一侧离开，我却还在踟蹰，拖拖拉拉等到凌晨三点，觉总要睡，于是睡在床的另一侧，甚至不敢转身，第二天醒来，半边脸都痛得要命。就为这蟑螂，房子没住多久，又搬了家。

关于一个人的生活，其实可以说很多，比如之前常常发烧的我，一个人住后居然很少生病，大概是潜意识害怕生病时没人照顾；再比如说，以前喜欢看恐怖片，现在逢到这类一律转台；以前动不动做饭做菜一大锅，现在也能刚好控制一个人的量；我五音不全，又怕吵，很少去听音乐，而现在晚上一个人做饭吃饭时常常放点音乐来听。

这过来的几年里，我并不觉得孤独，然而人回忆起过去，总是要带着点别样的心情，喜悦的，忧伤的，愤怒的，自怜的，大概是因为过去总是模糊的，所以可以由着现在的我们随意涂抹。

在那过去和现在的时光里，我一个人走路，吃简单的饭菜，看一天书，睡觉，在黑夜裡听窗外车轮驶过的声音，时间流淌的声音，真的不觉得孤独。

总第 6094 期 配图 孟雅 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